民法 § 1177、1178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1177、1178 | 無人繼承

發布日期: 2025 年 2 月 12 日

摘要:繼承人有無不明時,該如何選定遺管理人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11771178%e7%84%a1%e4%ba%ba_%e7%b9%bc%e6%89%bf/

無人繼承

親屬會議選定:繼承開始時,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,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選定遺管理人,並將繼承 開始及選定遺管理人之事由,向法院報明。

法院選定: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限選定遺管理人者,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,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管理人。

Hank 老師提醒

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,分為兩個方式來選定遺管理人,同學們可以延伸了解遺管理人之職務為何。